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65期學員報到單

學 號		報 到 日 期	年 月 日	
姓 名				
報到程序	承辦單位	繳驗項目	審核人簽章	備註
1	教 務 組	1. 繳驗受訓通知函。 2. 最高學歷畢(結)證明影本 1 份，在學者應繳休學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(例如：學分修畢證明)。 3. 曾執行律師業務者應繳交律師公會退會證明文件。 4. 繳交志願書(1式2聯)。		
2	學 務 組	1. 核對個人簡歷冊及通訊錄資料。 2. 領取一學員證。		
3	人事機構	繳交【學員調查表】及相關文件： 1. 檢附原投保單位全民健保退保(轉出)申報表影本 1 份。 2. 如有眷屬隨同加保： (1) 眷屬全民健保退保(轉出)申報表影本 1 份。 (2) 本人及眷屬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。 (3) 如有保費減免情形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 3. 曾任公務人員，或於 113 年間任職公務機關臨時、額外、聘用、約僱人員、職務代理人或技警工友者： (1) 離職證明書影本 1 份。 (2) 最近一筆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1 份 (3) 最近一筆考績(成)通知書影本 1 份。 (4) 最後在職完整月份薪資證明單影本 1 份。 (如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將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370 俸點支給津貼)		
4	秘 書 室	1. 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影本。 2. 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請表。		
5	教 務 組	繳回報到單。		

113 年 5 月 10 日製表